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A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B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B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B（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因未受到適當養育照顧，由高雄市政府介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5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安置期限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個案  
03 訪視評估報告為證。本院審酌前揭訪視評估報告記載受安置  
04 人父親缺家庭責任感，與受安置人母親離婚後未曾實質照顧  
05 受安置人或提供教養費用，且已失聯多年未曾探視及行使親  
06 權，而受安置人母親因工作無法照顧子女，又有多筆債務，  
07 現未居住於澎湖，不願透露實際位置，難以聯繫，生活不穩  
08 定，親職功能待提升，親屬資源薄弱，有持續延長安置需  
09 求。至受安置人A課業中上，生活自我管理尚可，表示喜歡  
10 寄養父母，同意繼續安置；受安置人B課業學習落後，需課  
11 後照顧輔導支持，亦表示喜歡寄養父母，同意繼續安置；受  
12 安置人母親生活缺乏穩定，現階段親職功能難以提升，親屬  
13 資源薄弱，受安置人目前暫不宜返家，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延  
14 長繼續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6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順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謝淑敏